**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办事处文件**

渡新街发〔2020〕16号

新山村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新山村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科、室、所、站，大队，中心，群团：

 根据《重庆市大渡口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大防发〔2020〕3号）文件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经新山村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制定《新山村街道关于印发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山村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9日

新山村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我街道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定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在街道辖区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1. 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穿到工作之中、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广泛动员各科室、各社区、辖区社会单位和基层网格力量，重点检查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薄弱区域，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我街道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重点场所严防严控措施。

1.各有关科室及社区要组织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学校、医院、养老院、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落实严防严控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2.各有关科室及社区要督促社会单位重点围绕容易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以及易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开展“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活动，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有效防范措施。

（二）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

1.在元旦、春节、元宵节前后，各科室、各社区要组织对节庆活动和人流物流集中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紧盯烟花焰火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落实防范措施。

2.针对全国两会、市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各科室、各社区要对辖区重要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六加一”火灾防范措施，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

3.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各科室、各社区要分时段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加强值班值守，在重点场所和部位前置巡防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三）开展工业企业、群租房、“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各有关科室及社区要组织对小微企业、群租房、“多合一”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员工自防自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对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配合执法部门依法给予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等行政处罚和采取临时查封等措施。

（四）集中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各有关科室及社区要深入开展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严查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以及生产（销售）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车、蓄电池等不符合新标准的行为。各有关科室及社区要推动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规范快递、外卖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五）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各有关科室及社区要加大力度排查电气火灾安全隐患，根据区相关部门要求，推广技术防控手段，推动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文博单位等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推动“三合一”场所、临街商铺等火灾高风险对象和居民家庭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六）纵深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1.各有关科室及社区要继续紧盯高层建筑消防用水、消防车道、可燃雨篷及防盗网、用电用气和消防安全意识，持续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六大”行动，研究出台长效整治措施，坚持综合治理，确保整治成效。

2.冬春期间，各有关科室及社区要组织高层住宅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疏散通道清理、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检测发现的问题要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七）持续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在2020 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全区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工作。要督促辖区单位统一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标识，实现标志化、标牌化、规范化管理。要完善管理维护长效机制，确保火灾发生后人员能够及时逃生、灭火救援能够顺利实施。

（八）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和隔热保温材料。

1.各有关科室及社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原则，分地区、分行业集中对使用彩钢板材料的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对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作隔热保温层的冷库和冰雪游乐场所等，切实摸清底数，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或冰雪游乐设施场所使用可燃保温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责令拆除或更换合格材料。

2.各有关科室及社区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及时制止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各社区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彩钢板生产、流通环节动态监管，对使用、销售夹芯板材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严肃处理。

（九）加强“小火亡人”火灾防控。

1.各科室、各社区要以居民住宅楼为重点，持续开展以“三清三查”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检查活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加强临街商铺夹层违规住人排查整治，整治一批突出火灾隐患、清退一批违规住宿人员、处理一批违法违规业主。

2.各社区要发动基层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社区消防宣传大使等，对社区居民加强消防安全入户宣传，上门指导帮助查找消除火灾隐患，宣讲安全用火用电、逃生自救等常识。各有关行业部门、物业管理单位要组织一次疏散演练，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3.各社区要以老弱病残、学生、婴幼儿等家庭为重点，按照年度任务要求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要改进烤火取暖方式，推广智能断电取暖设施。

（十）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各科室、各社区要围绕“关注消防、生命至上”主题，广泛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并在元旦、春节、元宵等重大节日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活动。要扎实推动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充分发挥消防救援站和消防科普教育

三、工作措施

（一）科学研判预警。2020年12月底前，街道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研判街道冬春季火灾形势，部署各科室社区分辖区、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社区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和灭火应急处置工作，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研究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并将辖区消防风险研判情况及时向应急办报告。

（二）组织单位自查。各社区要督促行业单位深入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即：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公开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三）严格监管执法。相关科室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要根据单位自查自改和公开承诺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等监管要求依法严格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坚决曝光，坚决处理。

（四）重点约谈督办。街道要认真贯彻《重庆市消防安全督办约谈实施办法》，完善消防安全督办约谈机制，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社区、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街道将冬春防火工作纳入安全综合督查范畴，加大问题跟踪督办力度，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落地。

（五）注重综合治理。街道将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发动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火灾风险评估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0年11月底）。街道制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12月 初至 2021 年 3 月 25日）。各科室、各社区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配合消防部门对照自评表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核查，建立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31 日）。各科室、各社区要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各社区、科室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街道年终综合目标考核范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广泛发动。街道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各社区书记（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办，承担日常工作。各社区、各科室加强协调配合，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科室、各社区既要认真抓好方案明确的10项“重点任务”，还要结合辖区、行业实际做好“自选动作”，明确时间节点，每月分析研判，每季度召开会议进行调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三）统筹结合，确保成效。各科室、各社区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与推进2020年度重点工作、上级消防工作考核迎检结合起来，全面盘点和梳理各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集中攻坚，全力确保年度刚性任务如期完成。

（四）信息报送，及时准确。请各相关科室及社区按要求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应急办，12月起，每月20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全国两会结束后2日内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赵长东；联系电话：68836014。

 新山村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